提案内容：

**关于推进上海都市生态休闲农业发展的建议**

**※背景情况※**

据统计，“十三五”期间上海已建成37个乡村振兴示范村、17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和124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315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。2021年，上海市有各类休闲生态农业和乡村生态旅游景区（点）450个，年接待游客超1461.75万人次。一批乡村旅游景点入围上海市全域旅游特色示范区域和上海市民“休闲好去处”，形成了一些有特色的休闲生态农业观光园、采摘园、乡村民宿、休憩林地和农事节庆文化活动。

**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**

**※问题及分析※**

**1、缺乏规划指导，休闲农业项目呈现同质化**

由于缺乏市、区两级系统性规划指导，项目同质化现象普遍，规模集聚效应不强。如南汇水蜜桃与金山蟠桃都是采摘项目，受季节影响，花期、采摘期一过就无景可观，许多资源和设施发挥不到应有的效益；农家乐民宿项目经营模式等与江浙相似，缺少景观独特性、多样性。

**2、土地及资金投入面临“肠梗阻”**

休闲农庄和民俗文化村等项目会遇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，难以落地。厕所、餐饮、停车位等配套服务设施受限于土地政策等原因，存在违建现象，影响资本参与信心。优质项目主要以工商资本为主，集体经济组织的介入力度有待提高。

**3、从业人员数量和质量均有待提高**

休闲农业从业人员多为本地农民，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岗前培训，知识结构、服务意识和技能难以达到要求，影响了项目质量。管理人才更是缺乏，更谈不上运营策划团队，经营形式雷同、发展模式和服务功能单一、同质同构现象明显，难以满足市民多样化的需求。

**4、宣传力度不够**

搜索各大知名旅游网站可知，上海郊区乡村旅游宣传力度远不如江浙。上海各大旅行社的线路中，只有为数不多的休闲农业景点推介，游客对之亦了解不多，难以产生出游愿望。

**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**

**※建议※**

**1、科学规划郊区休闲农业，实施差异化土地管理**

制定各郊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总体规划，凸显个性化、特色化。鼓励通过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方式提供休闲农业用地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以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方式，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、餐饮、停车场等接待服务企业。在合规前提下，利用一定比例的高标准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开展生态农业观光、度假旅游、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。

**2、突出特色，分类施策，传统农耕文化和现代都市农业相结合**

各郊区休闲农业应立足本区域特色，有的可以特色水果采摘为主，有的侧重休闲渔业，有的聚焦设施农业、数字农业、智慧农业，有的是EOD模式的生态农庄。有的休闲农业可以季节性强、有的设计为全年运营，有的针对特定人群、有的设计为全年龄段，总之分类施策。上海的休闲农业需要注重乡土性、独特性和多样性，同时应该在传统农耕方式基础上，引入更多的现代科技要素，体现上海现代化大都市的独特性。

**3、增大投资力度，夯实基础建设**

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支农惠农政策，加大预算投入。同时结合美丽乡村、和美宅基和特色小镇建设，完善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。

**4、精准策划、精细管理，提升休闲农业品质**

针对各休闲农业项目定位，精心设计方案，突出各项目中所包含的良好生态价值、安宁生活价值、传统文化价值（例如绘画、建筑）、淳朴感情价值（例如民俗活动等）。管理方面，建立国际化、绿色化、人文化的现代服务理念，用现代服务业标准打造休闲农业的服务设施（如厕所、餐厅、休憩设施等），对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**5、加强宣传推介**

通过各大官媒、自媒体和销售平台，宣传上海生态休闲农业及产品，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。